



##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2016年7月12日举行的第155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9个成员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德国、牙买加、日本、缅甸和俄罗斯联邦。
2. 全权证书委员会2016年7月19日举行一次会议，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担任委员会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2016年7月19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截至2016年7月19日，出席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下列73个国家的代表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6年7月21日重发。



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出席大会的下列 10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 或以政府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 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 厄瓜多尔、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但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6 年 7 月 19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9. 鉴于上述情况, 向大会提交了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